

法規名稱	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	最新修正日期	110/08/01
制定單位	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系	頁碼/總頁數	第1頁/共1頁

中山醫學大學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- 一、 本系為規劃及審議學生實習相關事宜，依「中山醫學大學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五條之規定，訂定「中山醫學大學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 實習委員會組織成員及工作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組織成員：
 1. 本會設委員五至七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則由本系專任教師互推之。
 2. 本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系主任擔任之；執行委員一人，由本會委員互推之，協助召集人辦理本會相關業務。
 3. 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 4. 為利於會務推展，本會委員得以該學年度前後期校外實習生之導師為優先考慮人選。
 5. 學生代表一名。必要時得陳請院長遴聘單位外委員。
 - (二) 工作職掌：
 1. 學生實習推動方向及重要議題之研訂。
 2. 協調解決學生在實習期間所發生之相關事宜。
 3. 其他實習相關事宜。
- 三、 實習委員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四、 本會除召集人得召開會議外，亦可由本會三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提議而召開會議。
- 五、 實習委員會須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使得開會，議案以出席委員過半數(含)以上通過決議。
- 六、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均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

97年01月11日	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107年04月25日	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107年05月09日	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(健康管理學院中華民國107年6月8日1072101450號簽請教務處備查，107年6月12日公告)
110年08月01日	奉教育部109年08月24日臺教高(四)字第1090120308號函核定，自110學年度更名為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系。